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詹仕清  
電話：02-24591311 分機846  
電子信箱：ab5093@gm.kl.edu.tw

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101016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課程表 (11124P000577\_1110101656\_111D2002025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「111年度教學基地學校各領域教師寒假共同備課研習」，請轉知所屬鼓勵參加並惠允公假出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簡稱國教署）111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030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開發有效之教學策略與作為，發展有效教學基地，提升師資品質與培用效能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本案課程表如附件，相關資料臚列如下：
  - (一)東區場：111年1月21日、22日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40分，共計2天，於花蓮縣宜昌國中辦理。
  - (二)北區場：111年2月7日至9日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8時20分，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辦理。
  - (三)參加對象：以參與教學基地學校之各領域教師優先。
  - (四)東區場住宿費補助對象為參與本研習之講師、花蓮、臺東以外學員，一晚單價新臺幣2,000元，限於研習前一晚及研習當日，核實支付。(須備妥身分證影本、存摺影

本、檢具收據)

(五)北區場提供三峽總院區住宿，可住宿對象為參與本研習之講師、北北基與桃園龜山、八德外其餘地區學員。

(六)交通費補助對象為參與本研習之講師及離島學員。(須備妥身分證影本、存摺影本、購票證明或檢具票根)

四、報名請至以下網址：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Enrol.aspx>

(一)東區場於111年1月16日(星期日)截止

(二)北區場於111年1月23日(星期日)截止

五、研習相關疑義，請洽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人王美芸小姐，  
聯繫電話：(02)7740-7519。

六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，並依中央流行  
疫情指揮中心公眾集會因應指引辦理，另請與會人員配戴  
口罩以避免飛沫傳染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